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编号:临 2020-036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机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影音系统工程、建筑节能环保系统工程等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及运维的智能化系统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本次公司拟向信息科技增资 11,000 万元,增资后信息科技的注册资本从 15,000 万元增至 26,000 万元。

(二)本次对信息科技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本次增资为云赛智联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实缴到位。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云赛智联,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节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信息科技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6,088	79,282
期末净资产	31,037	17,351
归母净利润	3,039	2,128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信息科技资产总额为 62,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897 万元,净资产为 18,67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446 万元,净利润为 1,3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信息科技改善资产结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信息科技的增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公司法及国资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已就此增资事项出具《关于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意见,公司对信息科技本次增资的行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编号:临 2020-034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向信息科技增资 11,000 万元,增资后信息科技的注册资本从 15,000 万元增至 26,0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实缴到位。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0-036)。

二、关于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徐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5 名。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网 80%股份。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投资")是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为加快上海科技网在数据中心和算力方面的发展速度,拓展跨区域企事业客户,推动业务布局全国化,同意上海科技网与华欧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科技网现金出资 580 万元,占股 58%,华欧投资现金出资 420 万元,占股 4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7)。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0-035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网 80%股份。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投资")是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为加快上海科技网在数据中心和算力方面的发展速度,拓展跨区域企事业客户,推动业务布局全国化,同意上海科技网与华欧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科技网现金出资 580 万元,占股 58%,华欧投资现金出资 420 万元,占股 42%。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7)。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0-037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合资公司受能耗指标等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短期内存在全国业务布局达不到预期,从而导致经济测算目标延后实现的风险。

● 截至目前,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网")是上海本地的 IDC 和云服务提供商,云赛智联持有上海科技网 80%股份。

为加快上海科技网在数据中心和算力方面的发展速度,充分利用上海科技网在云服务、大数据方面的经验,利用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投资)在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上海科技网拟与华欧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因华欧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本次上海科技网与华欧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科技网已建设并运维 3 座高等级数据中心,长期服务于政府机关、科研院所、医疗等事业单位,以及金融、电子商务、制造、物流、互联网等大中型企业。华欧投资拥有智慧产业社区和智慧产业空间建设及运营经验,为智慧产业空间发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上海科技网与华欧投资的合资可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做强做大数据中心建设。

上海科技网拟与华欧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科技网现金出资 580 万元,占股 58%,华欧投资现金出资 420 万元,占股 4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00 万元

上海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华欧投资依托华鑫置业资源,拥有较成熟的智慧产业社区和智慧产业空间建设及运营经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欧投资总资产 18,404.64 万元,净资产 18,053.76 万元,营业收入 1225 万元,净利润 587.91 万元。(未经审计)

三、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赛数海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科技网占股 58%,华欧投资占股 42%。合资公司注册时双方按比例实缴共 500 万元。

(二)经营范围

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审批通过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合资公司架构

股东会由上海科技网、华欧投资两方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上海科技网和华欧投资各委派一名代表。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上海科技网委派董事三名,华欧投资委派董事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由上海科技网推荐,副董事长由华欧投资推荐。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由华欧投资推荐。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对总经理和经营层进行考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管由双方提名推荐或社会招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上海科技网推荐;副总经理二名,由上海科技网推荐;财务总监一名,由上海科技网推荐。

(四)运营模式

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科技网的平台及数据中心运营经验,依托全国 IDC 业务许可资质,结合华鑫置业园区建设和管理优势,跨区域拓展 IDC 业务。

(五)项目效益分析

按 500 万元实收资本测算,静态回收期约为 5 年,按 8%的基准折现率测算净现值为正,从经济评价上项目可行。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依托合资双方的资源优势,开展全国性的 IDC 业务布局,从数据中心建设、园区管理、运维服务等全过程,实现 IDC 业务和云服务等相关业务全国布局。

(二)对公司影响

此项目有助于上海科技网拓展跨区域大型集团客户、全国各地企事业客户、各地合作伙伴,推动云服务和数据服务业务的全国性布局和发展,有利于主营核心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稳定持续的业务收入和利润。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徐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上海科技网与华欧投资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布局全国 IDC 业务,实现跨区域业务拓展,加大市场开拓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8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0.0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9.4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9.4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10.8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0.027%

3、授予人数:4 人

4、授予价格:19.4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第一类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4 人)	10.83	5.66%	0.027%
合计(4 人)	10.83	5.66%	0.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9.4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预留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每股 6.82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0.83	73.86	0.22	42.97	20.87	9.8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云科技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4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3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4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参股子公司贵港大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置业"或"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的最高借款额度为 1.5 亿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近日项目公司取得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的授信业务批复文书,获得授信额度 3 亿元。近日,根据商业约定项目公司拟与债权人签订融资配套协议,本次借款金额拟定为 1.8 亿元。根据项目公司股东方之间的协商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宋都")作为保证人拟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南宁宋都以及另一股东方龙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部分(16%+34%=50%)为项目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5 亿元。同时,南宁宋都、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其中一个股东方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都")签订了《超额担保费支付协议》,约定:广西大都就南宁宋都提供的超额保证部分,按照每年 3%的担保费率,向南宁宋都支付超额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贵港大龙置业有限公司	91450800MA5P5LC50A	1000 万元	2019-11-07	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龙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南宁宋都持股 16%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总资产 9.25 亿元,总负债是 9.17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94 万元,净利润—224.30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最高借款额度(亿元)
南宁宋都	贵港大龙置业有限公司	1.5

4、广西大都就南宁宋都提供的超额保证部分,按照每年 3%的担保费率,向南宁宋都支付超额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参股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之需。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的项目公司,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基于商业谈判结果,公司就超额担保部分收取了相应担保费,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大龙置业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6.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的 293.2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4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徐凤兰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除因业务需要受聘为公司顾问外,徐凤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凤兰女士退休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占比低于法定比例,因此其将在公司补选职工监事之前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徐凤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和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万元;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3,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0/12/28 – 2021/12/2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3,000.00	–	否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4)收益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发售规模:2000 万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2、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1)产品名称: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2)存款期限:7 天通知存款

(3)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4)收益起计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5)付息周期:7 天结息一次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流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013,262,019.09	1,983,774,406.86
负债总额	338,149,269.86	259,520,482.98
净资产	1,675,112,749.23	1,724,617,4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81,660.23	165,952,753.0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型产品品种,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	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4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将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4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200,53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陈涛

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邢永哲

电话:020-28023333

传真:020-28023199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0—07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51%股权和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100%股权。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相关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 2020-064)、《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告 2020-067)、《关于公司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告 2020-068)、《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 2020-07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腾辉煤业与水峪煤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腾辉煤业 51%股权转让价款和水峪煤业 100%股权的首期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